

陕西师范大学党支部组织生活

工作提示

(2023年3月)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3年3月3日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研讨班开班式、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开展支部学习研讨，深入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把握党中央对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做出的重大部署，对高校科技工作、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任务要求；深入把握“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提升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质量。

二、认真学习贯彻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师生收听收看开幕式，把学习“两会”精神与落实学校2023年工作部署会上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榜样作用，带头投入新的一年各项重点工作中，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三、组织“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主题党日活动。以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六十周年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

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学生党员通过志愿实践、事迹分享、座谈交流等方式，树立崇高理想追求，传承践行雷锋精神，带头争做雷锋式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四、规范做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党支部按照学校党委有关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支部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组织党员深入学习研讨、开展谈心谈话、认真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各项规定内容，规范公正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把握“严”的主基调，加强对所辖党支部的督查指导。

五、研讨制定党支部 2023 年工作计划。召开支委会，研讨制定 2023 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加强组织统筹，明确工作重点，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结合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2023 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性指标任务要求，统筹做好支部发展党员相关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低年级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认真落实月报告工作机制，参照上述工作提示，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督促，于 3 月 31 日前将所辖各党支部 3 月组织生活开展的相关新闻素材、报告等材料（纸质版），经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办公室（长安校区校务楼 216 办公室）。